

屏東縣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基準表

1091005 新台幣/元

編號	托嬰中心名稱	現有收費標準				現有退費標準						
		註冊費(半年)	月費	延長托育(時)	其它	註冊費	事假	病假	傳染病	其它	說明	
1	屏東縣屏東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	0	12,000	158 (另點心每次40元)	代辦費(餐點):以月為單位,每月以二十三日計算;每月費用為六百元整,六個月未滿一歲嬰幼兒為三百元整。 依個別需求提供嬰幼兒接回前洗澡服務,每日一次,每次收費一百元,若需全月提供嬰幼兒洗澡服務,則每月收費一千五百元。	0					1. 連續請假未滿七日(含假日)者,不予退費。 2. 連續請假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托育日數依比例退還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,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 3. 連續請假之計算範圍,不包含下列: (1) 連續請假期間前後之假日。 (2) 連續請假期間前後與中間之連續性國定假日,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。	1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係以嬰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 2. 已購置書籍、嬰幼兒個人物品或用品及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2	屏東縣鹽埔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	0	12,000	158 (另點心每次40元)	代辦費(餐點):以月為單位,每月以二十三日計算;每月費用為六百元整,六個月未滿一歲嬰幼兒為三百元整。 依個別需求提供嬰幼兒接回前洗澡服務,每日一次,每次收費一百元,若需全月提供嬰幼兒洗澡服務,則每月收費一千五百元。	0					1. 連續請假未滿七日(含假日)者,不予退費。 2. 連續請假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托育日數依比例退還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,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 3. 連續請假之計算範圍,不包含下列: (1) 連續請假期間前後之假日。 (3) 連續請假期間前後與中間之連續性國定假日,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。	1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係以嬰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 2. 已購置書籍、嬰幼兒個人物品或用品及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